77	·			

與原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2 B 1 2 8 出生 年 月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 洪申翰 民國 73年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民國 108年11 月20日 申報日 109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户籍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介壽里20鄰民生東路5段 新北市板橋區金華街、 通訊地址 行動 宅|無 聯絡電話 公 無 98632 電話 出生 年月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稱謂 國籍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網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缐
--	---

★候選人財産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産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土 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 因	取得價額
	無						
						M. d. 478	

		*					
					The state of the s		
**		_		}			and the second s
總申	報筆數: 心葉前				<u> </u>		

^{★「}土地坐落」應填寫「O縣(市)O區(鄉、鎮、市)O段O小段O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二) 不動產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T	\$
·····································	'\$	Ac

2建 物 (层层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椎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償額
無						
			V. V			
						ļ
			* NA.***********************************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第月,共复

.,,,,,,,,,,,,,,,,,,,,,,,,,,,,,,,,,,,,,	矿線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無						
					,	1
				-	,	
	·					
					·	
				1		
	dalah da					
			-			

春到的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數	
---	--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光陽GP	125cc	8H	洪申翰	2007	自購	57,000元新台幣
				· .	:	
-						
	-					
					·	
						-
	į				•	

總申報筆數:1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Ę			
					•.	
						}
				AM-14-4-4-4-4-4-4-4-4-4-4-4-4-4-4-4-4-4-4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目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6,000

元)

第頁,邦頁

沂臺幣	洪申翰		6,000元
-			,
		. ,	
	AAAMAA A		•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0,000

元)

第頁,共有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永豐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洪申翰		230,000元	
		**************************************			•	
				M		
449 - 9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				lak (MA) (MA) (MA) (MA) (MA) (MA) (MA) (MA)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 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用短~1月日25年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仔級經歷為前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送金麗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第1頁,共 頁

名稱	所有文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					
					,
			•		
	<u> </u>	<u> </u>			
					•
總申報筆數	Ailli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懂工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第頁,判

*************************	 す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grain and a series			
總申報筆數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惡**面價額計算。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A.真,共原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u> </u>		1
				:		
						,
			·			
纳由却等						

大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第/頁,共/頁

總申報筆數

	.,,,,,,,,,,,,,,,,,,,,,,,,,,,,,,,,,,,,,,	ij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	,無票面價額者,應均	真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	\$ (T 1/11/17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	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總價額:新臺幣	超過2	t) ,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i de la	價額	
無					
			;		
White the second					
A STATE OF THE STA					
				·	
				,	
	•				
server			<u></u>		

總申報筆數

第2頁,共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價)、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保险

2.保險		•	
保險公司 .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安泰人壽	NLPL安泰新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被保險人為洪申翰 年终入11部 20.
富邦人壽	PLS2富邦人壽雙福還本分紅紅身壽險	^冬 莊 清	被保險人為洪申翰(五)(六)
富邦入壽	SIA富邦人壽守護一生終身健康 保險	法 申翰	被保險人為洪申翰年級
			\$4331A13
		A SA A SA	
			·
	·		
	,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次,并有

	<u> </u>	T	線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變)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任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種類	債權人	元)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		,
					†
<u></u>					
		· ·			***************************************
	to the Address of the				

剿頂,採頂

***************************************	, 裝	 訂		. 綠	************
		 ***************************************	·		
,		1			
Strain of			:		
總申報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情雅人及地址	徐額	取得(發生) 時間	
無				***************************************	
			:		
		,			
		,			
			-		

第/頁,并/頁

,	裝	tt		. 缐	*117*****
		A STATE OF THE STA			
			•		
programma describe				,	
總申報筆數		0.000			N. M. C.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ļ <u>.</u>

		-		***************************************	
·······					
		4			

		•			
	<u> </u>		-		
	-	 			
中報筆數「京業」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
THE RESERVE OF THE PROPERTY OF	 	
	 F-1-1-10 ABAR MARAN MARA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敍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東海、東海

		, 訂 ,	 1
中央選舉委員	· 全 作)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算士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緩。 申報人: 文件日: 民國108年 11 月 20 日

第一,并有